

經建叢書第十三種

中華民國三十年

江西省地政概況

自二十一年八月起
至二十九年十二月止

江西省地政概況

目錄

第一章 引言

第二章 業務

壹·土地測量

貳·土地調查

參·估定地價

肆·計算面積

伍·繪製地圖

陸·編造冊籍

柒·土地登記

捌·實行地稅

江西省地政概況 目錄

第三章 經費

第四章 實效

第五章 附錄

壹·計劃江西全省土地整理計劃

貳·章則

一·江西省地政局組織章程

二·江西省地政局調查組組織規則

三·江西省地政局計積組組織規則

四·江西省地政局製圖組組織規則

五·江西省地政局造冊組組織規則

六·修正江西省各縣土地登記處及區土地登記處組織規則

七·江西省各縣土地登記暫行規則

- 八·江西省各縣區土地登記處辦事通則
- 九·江西省各縣土地登記協助人員獎懲規則
- 十·江西省各縣區土地登記處總收款員暨收款員服務規則
- 十一·江西省各縣地價估計規則
- 十二·江西省各縣公有土地處理規則
- 十三·江西省各縣暫管土地辦法
- 十四·江西省土地測量隊組織規程
- 十五·江西省土地測量隊三角測量分隊組織規程
- 十六·江西省土地測量隊各縣分隊組織規程
- 十七·江西省各縣荒地承墾規則
- 十八·江西省各縣荒地督墾辦法

江西省地政概況
目錄

江西省地政概況

第一章 引言

本省地政，尚在整理地籍期間，故省地政局近年來之業務，係以實施土地測量辦理土地登記為中心。本省土地整理計劃，原預期於八年內完成，嗣因抗戰軍興，致航撮業務不能照原定計劃進行，不得不改用人工測量法，補測航撮未完部份。復因戰時財政緊縮，僅酌留一部人員工作。以致未能如期蒞事，茲計航測縣份補測業務，業已次第告竣。三十年度擬繼續實施安福、永新、蓮花三縣人工測量，並繼續辦理其他業務。一俟時局平復，仍當恢復航空測量，以便加速完成整理業務，推行其他行政。關於江西省地政局歷年工作進度概況，業已由該局逐年編成報告刊行。茲將二十一年八月起截至二十九年十二月止各項業務進度及經費收支情形，擇要分述如左：

第二章 業務

土地整理業務，大別之為土地測量，土地調查，估定地價，計算面積，繪製地圖，編造冊籍



，土地登記，實行地稅等八項，分述如左：

壹·土地測量

土地整理，以實施土地測量爲入手之根本辦法，惟土地測量專恃人工測量，則費時耗財，收效不易；爲期迅速經濟起見，故有採用航空測量之必要。依據本省過去之經驗，航空測量，因其能將土地形狀，完全攝取於底片上，再經糾正、複照、調繪等項手續，其準確之程度，遠非人工測量所能及。本省自二十三年一月試測南昌縣田畝完竣後，即繼續進行第一區新建等縣航測，於二十五年九月完成。第二區吉安等縣，依照原定計劃，本可於二十六年內完成；嗣以戰事關係，不得不將航空測量關於航攝部份之業務，暫行停止，改用人工補測航攝未完部份。茲計各區測量完竣者，有南昌、新建、安義、進賢、清江、東鄉、新淦、豐城、高安、臨川、金谿、峽江、吉安、吉水、崇仁、泰和、宜黃等十七縣；已航測大部份現正用人工補測者，有永豐、樂安二縣。航測面積，計三萬五千二百五十五方公里，調繪一千分之一坵地原圖一十七萬八千三百七十七幅。實測農地面積一千八百六十七萬零六千九百九十七畝。比較本省原有田賦總畝數三千五百二十一

萬六千七百六十二畝，超過二分之一。按照各縣航測溢出畝數推算，全省農地當有五千萬畝，是已經航測之農地面積，亦已超過全省農地總面積三分之一。現為適應戰時需要起見，定於三十年度改用人工測量，並將航測隊改組為江西省土地測量隊，直屬於地政局，以便監督指揮。茲將各縣實測農地面積列表如左：

縣別	航測 面積 (方公里)	調繪原圖 幅數	調繪農地 面積 (市畝)	附註
南昌	一，六四〇	八，六一五	一，四六四，〇六〇	全縣航測完成
新建	三，五二二	一三，七六三	一，四六五，七二二	全右
安義	六三〇	三，三二四	一，三三〇，五〇五	全右
進賢	一，八三二	九，六六〇	一，一一〇，一〇三	全右
清江	一，二二七	六，〇二六	九四八，三八七	全右
東鄉	一，〇九五	六，七二四	七四九，四二三	全右

縣別	航測面積 (方公里)	調繪原圖幅數	調繪農地面積 (市畝)	附註
崇仁	一,〇二九	九,四六二	七五八,〇七五	全右
吉安	三,〇二五	一六,六〇五	一,三五七,一二一	全右
吉水	二,七〇一	一四,二〇九	九五三,〇八五	全右
峽江	一,三二七	六,六八五	四五五,五三九	全右
金谿	一,八九一	七,二七三	六六三,四六一	全右
臨川	二,二〇六	一二,〇一六	一,五二七,八五六	全右
高安	二,三五一	一二,八八四	一,八七二,〇七二	全右
豐城	二,八五一	一四,六七九	一,九六一,四三一	全右
新淦	一,三三〇	六,七五二	五八一,九六一	全縣航測完成

宜黃	一，四五三	四，六八五	四一七，四二四	全有
泰和	一，四八六	一二，九一九	一，一五八，〇七七	全有
樂安	一，一八三	一，一七六	六九，三三九	已航測大部份尚未完成
永豐	一，四六二	一〇，二九五	六六三，六四六	全有
安福	一，〇一四	六二五	九九，七一〇	已航測一部份
共計	三五，二五五	一七八，三七七	一八，六〇六，九九七	

貳·土地調查

凡經過航測調繪之坵地原圖，由地政局調查組調查員攜赴實地調查。此項調查有兩種作用：

甲·疆界調查

就原定之縣、區、鄉（鎮）範圍，勘定其縣界、區界、鄉（鎮）界，分別描繪於原圖上，確定行政區域。

乙·地價調查

依據坵地原圖，照該縣所轄自治區域，劃分爲若干地價區；每一地價區之中作就其地位相等地價相近者，更詳分爲若干段。區段劃定後，再將區內水田、旱田、園圃、荒地等各種坵地，按段分別估計其總面積，依照百分之一比，每段各選其地位中等者，作爲該地價區內某段之標準地；並按調查時各該地產物收穫量之多寡，參照最近五年來之買賣市價，逐坵查明各該段內各種標準地每畝最近地價，分別求得其平均數，即作爲各種坵地之標準地價。在同一段內之土地，如因地位特殊者，即按標準地價爲相當之增減，而定爲特土地價或特下地價。自二十二年九月，從南昌着手實施調查起，迄二十九年十二月底止，各縣調查完竣者，計有南昌、新建、安義、進賢、清江、東鄉、豐城、新淦、高安、臨川、金谿、峽江、吉水、吉安、崇仁、泰和等十六縣。

叁·估定地價

每地價區之地價調查完竣後，由調查員編製地價區圖并作成報告書，記載本地價區內各種坵地之總面積概數，前五年內之平均收穫量，及買賣平均市價，暨選定之各種標準地及特殊地之地

號、地價、坵數等項，并估計各種標準地價及特殊地價，呈由地政局詳加審查，呈請省政府核定；省府核定後，再發交地政局分區繪圖列表公告。自公告日起三十日內，如土地所有權人，對於估定地價認為不當時，得向地政局提出異議，經地政局派員復查，呈由政府決定。如原異議人仍不服時，得請求由地政局及異議人雙方所推之公斷員公斷之，公斷之決定，即為最終之決定。至估價之標準，係根據該地產物收穫量之多寡，與地勢、地質、水利之如何，及耕作之難易，交通之便否，需供之關係，利用之程度等，并按照調查時前五年內之平均市價而估計之。此種辦法係完全採用科學方法，極合公平原則。在手續上，雖係完全由政府調查估計，然其最終之決定，仍係尊重地方人民之意思，以為依歸。自二十二年九月起，至二十九年十二月止，各縣地價經估計核定者，有南昌、新建、安義、進賢、清江、東鄉、豐城、新淦、高安、臨川、金谿、峽江、吉水、吉安、崇仁、泰和等十六縣。附表如左：

縣別	地價區標				地價特殊			
	區數	段數	水	旱	地	水	旱	地
南昌	七	四	元一	六	八	三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元	元	元	元	元	
			一	一	一	一	一	
			元	元	元	元	元	
			一	一	一	一	一	
			元	元	元	元	元	

第二章 業務

縣別	地價區標		準地		價特		殊地		價
	區數	段數	水田	旱田	園圃	荒地	水田	旱田	
臨川	六	五	六—七	六—六	一〇—六	一	八—八	三—三	
高安	五	四	六—六	八—六	八—六	一	五—八	八—七	
豐城	六	七	六—七	九—六	二—三	一	六—六	三—三	
新淦	四	二	六—六	七—六	八—六	一	六—六	三—三	四—四
東鄉	四	三	三—四	九—七	二—九	一—二	六—七		
清江	六	四	六—六	七—六	一〇—六	一—二	五—六	二—五	
進賢	四	五	三—三	七—六	七—六	一—二	四—六		
安義	四	一	六—六	六—六	一〇—三	一—二	三—三		
新建	五	六	六—六	四—六	四—六	一—三	二—六		

泰和	崇仁	吉安	吉水	峽江	金谿
六	四	六	六	三	四
吳	二	四	四	一	二
三〇—一	三六—五	二〇—一	三三—三	三六—三	三六—一
八—二	四—〇	五—一	五—一	七—六	六—一
一〇—〇	六—〇	六—〇	六—一	七—一	一〇—〇
二—四	二—二	—	—	—	—
九—六	七—六	〇—六	五—六	七—六	八—〇
八—〇	八	六—六	八—〇		三六—〇
		吳—〇			

肆・計算面積

經過調查之坵地原圖，以鄉（鎮）為單位，將所有坵地逐一編定地號，即由地政局計積組使用求積器，逐號算定其面積，以為計算地價及地稅之依據。每幅原圖內坵地面積，計算完竣，再依原圖所列地號之次序，及算定之畝分，分區分保統計其各種坵地之總坵數及總畝數，即為計積手

續之完畢。自二十二年十月開始測算各縣農地面積，至二十九年十二月底止，計積完成者，爲南昌、新建、安義、進賢、清江、東鄉、新淦、豐城、金谿、峽江、吉水、臨川等十二縣，及吉安之一部份。計算定農地一千三百零四萬九千一百五十五坵，共一千二百零五萬一千五百五十七畝。附表如左：

縣別	土地總面積(市畝)	農地		農地面積之百分率
		坵數	面積	
南昌	二,四七四,七五四	九四一,九六九	一,四六四,〇六〇	五九
新建	五,二二九,六六八	一,三二九,二七五	一,四六五,七二二	二八
安義	九三五,九三〇	三九三,〇九三	三三〇,五〇五	三六
進賢	二,七六一,三二六	一,〇〇二,一〇二	一,一〇,一〇三	四〇
清江	一,八七八,八三七	一,〇二四,六一九	九四八,三八七	五〇
東鄉	一,六四二,五〇〇	八一九,八九八	六四一,四三五	三九

新	豐	金	峽	吉	臨	吉	共
淦	城	谿	江	水	川	安	計
一，八三九，二六六	四，一九一，四〇六	二，〇九五，八三〇	一，九一三，七〇九	四，一二四，五五六	三，四二八，二五八	四，七四〇，〇〇〇	三七，二五六，〇三〇
八一九，四七〇	二，一二七，五八七	八一八，四九八	六六一，〇一八	一，三四四，八〇九	一，五六〇，八〇二	二〇六，〇一五	一三，〇四九，一五五
五八一，九六一	一，九六一，四三一	六三三，〇三〇	四三六，二八二	八九三，四七二	一，三七六，二二六	二〇八，九四三	一二，〇五一，五五七
三一	四七	三〇	二三	二二	四〇		

附註
 二十四年十月，因擴大大南昌市區，由南昌縣劃出土地面積一八九，一四六畝（內有農地七一，六七一坵，面積一二五，六八九畝），新建縣劃出土地面積四〇，六二三畝（內有農地一一，八六四坵，面積二二，九二八畝），歸南昌市管轄，所有劃出之面積，本表均未剔除。

伍·繪製地圖

航測調繪之坵地原圖，經過調查計積後，即由地政局製圖組按照原圖，分別轉寫，再印成坵地圖，以備附粘於土地所有權狀，及附訂於土地清冊之用。并縮製區圖、縣圖，以供應用。自二十二年十月開始繪製南昌縣各種地圖，迄二十九年十二月止，繪製完竣者，有南昌、新建、安義、進賢、清江、東鄉、新淦、豐城、金谿、峽江等十縣，共計繪製坵地圖七萬一千五百六十八幅，印刷坵地圖一千一百四十一萬零一百八十四張。附表如左：

縣別	繪製坵地圖幅數	印刷坵地圖張數	附註
南昌	七,七三六	一,〇三三,九〇〇	
新建	一〇,七六六	一,四八四,四四三	
安義	二,九六六	四三九,二八二	
進賢	七,四七五	一,一二六,四八三	

共計	七二，五六八	一一，四一〇，一八四	
新淦	五，三四五	八一，二，三〇〇	
豐城	六，四二〇	九一，四，九九一	
新淦	一三，四一一	二，三九五，六六四	
新淦	五，三三七	九三，七，七七〇	
新淦	五，四七一	一，一七八，九三四	
新淦	六，六四一	一，〇九〇，九一七	
分幅	該縣坵地原圖每幅改爲四分幅繪製計一六，八六〇		
峽江			
金谿			
豐城			
新淦			
新淦			
新淦			
新淦			

陸·編造冊籍

凡已辦土地登記之區域，由地政局造冊組依據土地登記簿，編造土地清冊，及地稅戶冊。土地清冊，以坵領戶，記載各坵地之地號、地目、地積、及業主姓名、住址，交由縣政府地政科保

管，以憑繼續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及他項權利登記。地稅戶冊，以戶領坵，記載業主姓名、住址及其所有坵地之地號、地目、地積、地價、每年應納地稅，交由縣政府經征處保管，以憑征收地價稅。此項業務，自二十三年二月開始，至二十九年十二月止，各縣土地清冊編造完竣者，為南昌、新建、安義、進賢、東鄉、清江、新淦等七縣，計四萬三千八百七十二冊，地稅戶冊編造完竣者，為南昌、新建、安義、進賢、清江、東鄉、新淦、峽江、金谿等九縣，計九千四百九十一冊。附表如左：

縣別	土地		清冊		地稅		戶冊	
	冊數	地畝	地畝	冊數	冊數	業主	冊數	
南昌	八,三四五	九四一,九六九	一,六二四	一,八七,六二九				
新建	一二,八〇六	一,三二九,二七五	一,六二二	一三九,五七六				
安義	三,七八四	三九三,〇九三	四七一	四四,九六七				
進賢	六,一六九	一,〇〇〇,九〇五	一,二四三	一一一,二三〇				

柒·土地登記

清江	東鄉	新淦	峽江	金谿	共計
四,九七七	三,七五〇	四,〇四一			四三,八七二
一,〇二四,六一九	八一九,八九八	四一九,四七〇			五,九二九,二二九
一,四〇二	八四〇	八五四	五七四	八六一	九,四九一
一三〇,二〇四	六五,四六七	六六,四二六	三四,九五二	六九,五一六	八四九,九五七

本省辦理土地登記，由各縣分別設立縣土地登記處，區土地登記處辦理之。凡經過測量調查之土地，不論公有私有，一律由業主或主管機關，依照限期聲請登記，并須按照估定地價，依照規定數目，繳納狀圖費。凡聲請登記之土地，經過審查公告手續，無人發生異議者，即為權利之

確定，由地政機關填發土地所有權狀，以後土地如有買賣移轉，悉以此狀為憑。凡過去變造偽契，重典重賣，一業數主之弊，均可從此杜絕。計自二十三年十月起，至二十九年十二月止，各縣土地登記辦理完竣者，有南昌、新建、安義、進賢、清江、東鄉、新淦、峽江、金谿等九縣及豐城、吉水、臨川等三縣之一部份，登記農地八百九十八萬一千三百四十八畝，征收登記狀圖費三百一十一萬七千六百一十五元。土地登記結束縣份，即由縣政府設立地政科，辦理土地權利移轉登記，及其他地政事項。茲將登記畝數及征收狀圖費列表如左：

縣別	登記土地畝數	征收狀圖費數 (元)	舉辦		登記		完竣	
			年	月	年	月		
南昌	七七二, 六六〇	五二〇, 七五一	二三	一〇	二五	六		
新建	一, 一四三, 六一〇	一七三, 六五, 二五二	二四	一	二六	四		
安義	三五五, 九一九	八二, 一, 九七一	二五	三	二五	一		
進賢	八八八, 七三六	〇三, 〇七, 一四八	二六	二	二六	一		

清江	八七二，七二九	三四〇，一四三	二六	四	二六	一二
東鄉	八八二，六九一	二八四，五四八	二六	七	二七	一
新淦	六九六，二五九	三三八，三五三	二六	一三	二七	八
峽江	六一四，九七一	一四二，三四三	二八	一〇	二九	六
金谿	七一八，七八八	二一五，三九二	二九	二	二九	一〇
豐城	一，一四二，七三六	三四九，〇一四	二八	一		
吉水	八六五，九六五	三二四，八三六	二九	七		
臨川	二六，二八四	六，八六五	二九	一一		
共計	八，九八一，三四八	三，一一七，六一五				

附註：南昌、新建、安義、進賢、清江、東鄉、新淦等七縣登記土地坵數及征收狀圖費數，均包括各該縣地政處補辦登記之坵數及狀圖費在內。

江西省地政概況

捌·實行地稅

依照本省現行地價稅征收規則之規定，凡經開辦地價稅縣份，自開始征收之年，原有田賦正附稅一律取消，僅征收地價稅一種。地價稅每年分爲一二兩期，各半征收，原定第一期自七月一日開征，第二期自十一月一日起開征，現改爲第一期自三月一日，第二期自十一月一日起開征。每期開征之先，由縣政府根據地稅戶冊，分鄉編造實征冊及征稅聯單，以備應用。在人民照價納稅，不但納稅手續明瞭簡單，可免徵收人員敲索侵漁之弊，而且義務平均，負擔亦較前大爲減輕。凡從前有根無田，有田無糧，以及田多糧少，田少糧多種種積弊；亦均可從此廓清。現本省土地經整理完竣，實行開徵地價稅之縣份，計有南昌、新建、安義、進賢、清江、東鄉、新淦、峽江等八縣，金谿縣預算於三十年三月改徵地價稅。茲將各縣徵收地價稅與原有田賦較比，列表如左：

縣別	農地		面積		積(畝)		原有		田賦		現行地價稅(元)		田賦正附稅與地價稅比較數(元)	
	原有數	航測數	溢出數	額徵數	派徵正附稅地數	每畝平均	總額	每畝平均	增	減				
南昌	一,三六九八	一,四〇〇〇〇	三三,〇二二	三三,七六六	五,六九七	〇.三三	五,四八三	〇.三七	一六八七					
新建	一,七,五三二	一,四〇,〇〇〇	三〇,四六八	一六,三六六	三,三七〇	〇.一九七	三,〇一五	〇.三七	三,一九五					
安義	三〇,六八	三〇,六八	二二,八七〇	八,七六六	一,四六六	〇.七八	〇,六一	〇.二六		五,六八				
進賢	五〇,〇三三	一,〇四八八	五〇,七四三	一八,五〇〇	二,三九〇	〇.五〇五	二,六二九	〇.三三	二,八九六					
清江	六五,五五	九〇七六三	二五,二一九	二五,九六六	三,四一〇	〇.四九四	二,七三三	〇.三〇		六,七六				
東鄉	五〇,〇三七	六九,七五元	一九,三三三	一四,三六六	二,八八〇	〇.三三七	三,三六九	〇.三五九		三,七四				
新淦	四六,三三〇	五二,〇〇八	七,六七八	二,〇〇二	一,六七〇	〇.三五三	二,五二四	〇.三六		四,九七				
峽江	四二,六六〇	四六,二八二	三〇,六三三	一四,一七〇	八,六〇〇	〇.三〇	一〇,〇三三	〇.三三		三,八三				
共計	五三三,〇〇〇	六,六八,三五五	一,八八,一六二	一,三三,九四九	一,七三,七三九	〇.三九	二,〇六,八九八	〇.三九						

江西省地政概況

附

註

- 一、農地面積原有數，係根據墾復全書所載額征丁米數數列入。航湖數南昌縣係水田、旱田、園圃、荒地、池塘五種總數。其餘各縣係水田、旱田、園圃、荒地四種總數。
- 二、各縣田賦派徵數，南昌縣正稅係根據額徵數，另加附稅百分之四十一計算，新建、安義、進賢、清江、東鄉等縣，係根據二十五年田賦收入概算表所列各該縣正稅派徵數，另加附稅百分之九十計算，新淦縣係根據二十五年田賦收入概算表所列正稅派徵數，另加附稅百分之八十九計算。峽江縣係根據二十六年田賦收入概算表所列正稅派徵稅，另加附稅百分之九十計算。
- 三、南昌縣於二十四年十月，劃一部分歸南昌市管轄，計農地面積一二五，六八九畝，地價稅四七，六三一。又新建縣亦於二十四年十月，劃一部分歸南昌市管轄，計農地面積二二，九二九畝，地價稅四，六四〇元。

第三章 經費

本省土地整理經費，唯一來源，厥為徵收土地登記狀圖費。惟此項徵費，須在航測、調查、計積、製圖等項業務完成之後，舉辦土地登記之區域，方可實行徵收；在土地整理之初，實有緩不濟急之勢。故此項經費之籌措，不得不先行借墊或預收應用。自民國二十一年八月試辦南昌縣田畝航測，常時經費，係由省政府令飭南昌、新建、豐城、清江、進賢、安義、新淦、高安等八縣，按照丁米額徵數，以每丁一兩，每米一石，各攤借一元。惟此種辦法，原係臨時移借性質，自南昌全縣航測完竣，旋即停止。二十三年七月繼續進行第一區新建等縣航測，所需經費，除數

收土地登記狀圖費外，復經規定由全省各縣按照田賦正稅額徵數，每元隨糧預收土地登記狀圖費一角，在串票上蓋戳註明數目，准於舉辦土地登記時照數作抵。此項預收辦法，自民國二十四年度起實行，嗣因航撮業務停止，在各縣辦理土地登記之狀圖費，足敷開支，經省務會議議決，自二十八年度起不再預收。茲將本省整理土地專款收入支出概數，分別列表如左：

江西省歷年整理土地專款收入表

費別	收入數		附註
	數	附	
航測借費	三八一,九七六〇〇		
土地登記狀圖費	三,一七一,六一五〇〇		
預收土地登記狀圖費	一,五七二,六六一六九		新建安義進賢清江東鄉新淦峽江金谿吉水豐城等十縣辦理土地登記時抵還預收狀圖費共計一五三,一三七,六〇元業已剔除
共計	五,〇七二,二五二六九		

江西省歷年地政經費支出概數表

費別	支		附	註
	出	數		
南昌縣航測費	二四七,一五八四八			
航第一區新建等十縣測費	七七七,八三五七〇			
航第二區吉安等十一縣測開辦費	三〇三,三四八〇〇			
航第二區吉安等十一縣測費	九八八,八六八二七			
調查事業費	二一四,一二〇九〇			
計積事業費	一一九,三八九〇七			
製圖事業費	一〇〇,四二四八一			
遺冊事業費	二〇,八三三八四			

印 坵 地 圖 費	一七四,三〇三〇	
印 所 有 權 狀 費	二一八,八三五八四	
土 地 登 記 費	六〇四,〇四五四六	
省 地 政 局 經 常 費 及 臨 時 費	三二六,一九二五九	上數係自二十二年 度起至二十九年 度止
共 計	四,二六五,三五二六	上數係截至二十九年 十二月止支出之數

第四章 實效

查各省地政，現尚在擬辦或試辦期內，一切整理方法，並無成規可循，故當進行之中，自不免發生許多困難。本省自民國二十一年從南昌着手試辦航空測量，所有業務，大略已如上述。茲更將本局歷年來從事此項業務所得之經驗，與逐步改進之成效，舉其要者，約略述之。

壹·就航測業務言之

航空測量，在歐美各國，原係用以測製軍用地形圖，至以航測方法施於土地測量，尙屬創舉。在南昌縣試辦航測之初，原先施三角測量，并逐點挖設航空標識，鋪以石灰，再使用空中攝影機，將坵地形狀攝取於比例尺二萬分之一及七千五百分之一之底片上。次根據三角點在自動製圖機上，選定二萬分之一底片明顯之點，如道路、河川之交叉點等，讀定其坐標，作為補助圖根點；復根據三角點及補助點，將七千五百分之一底片糾正放大為二千五百分之一，鑲嵌成圖，再用柯洛丁濕版，複照放大為一千分之一，晒印藍圖，派員攜赴實地補測調繪，製成坵地原圖。自南昌航測完竣後，迭經本局派員實地查勘，證明此項試驗成功。惟以原定辦法，手續繁複，耗費甚鉅，經就實地經驗，提出修改意見四點：

甲·改三角網為二角鎖。

乙·縮短三角點之邊長。

丙·於底片上選明顯地物代替石灰標識。

丁·改善糾正方法。

由航測隊根據此項原則，訂定迅速航空測量辦法，期於最短期內，完成全省航測。其實施程

序，即先用十八公分見方軟片之空中攝影機，將坵地形狀，撮取於比例尺一萬分之一之底片上，次於糾正儀上依據測定之控制點，將底片糾正並放大為二千五百分之一之照片，其無控制點之照片，則根據已糾正照片之地物銜接糾正之，復用柯洛丁濕版複照放大一千分之一，晒印藍圖，攜赴實地調繪補測，製成坵地原圖。自此項辦法實施後，手續既趨簡單，進度益加迅速，經費亦減省不少。以南昌縣比較，南昌航測面積一千六百四十方公里，成圖八千六百十五幅，計支經費二十四萬七千一百五十八元；新建等十縣改用迅速航測辦法，航測面積一萬八千九百三十五方公里，成圖九萬三千一百零一幅，僅支經費七十七萬七千八百三十五元。是新建等十縣航測面積十倍於南昌，而所需經費則僅三倍於南昌，此本省採用航測逐漸改善之實效也。

貳、就計積業務言之

使用求積器，測算坵地面積辦法，亦迭經變更改善。其最初辦法，每一坵地，係用三人各別計算，即以三回讀定數乘得之中數，換算為畝數。規定每三人每日共測算三百六十坵。旋改用二人先後實施初算複算方法，定為每二人每日共測算二百四十坵。嗣以各計積員手續諳練，測算較

捷，改用單獨計算方法，每坵地測算兩次，即以其中數換算為畝數，定為每人每日完成一百六十坵。最後又改用一讀制，即使用求積器精確測算一次，換算為畝數，每人每月作業力，可達到一萬三千坵以上，實較最初辦法，增加速率兩倍有半，此計積方法逐漸改進之成效也。

叁·就製圖業務言之

最初辦法，係用製定之坵地圖用紙，準據原圖，分坵謄繪，每坵一張，註明四至及地號、地目、地積，備粘於土地權利書狀之用。嗣以謄繪手續麻煩，所需時間、經費均不合算，比例尺之放大或縮小亦難期精密，乃改用轉寫印製法，準據原圖，摹繪整幅坵地圖，其圖廓及比例尺均與原圖相同。除本圖幅內編列地號之坵地，應繪成整坵，分別註記地目及地號外，其在鄰圖內編號坵地，及道路、江河、溝渠、堤坊等，概轉寫至圖廓線為止。圖面各種註記字體，因轉寫多不一致，亦經改用鉛印註記。此項坵地圖，按照坵地地號及所屬區保之多寡，用特製之河口連及福建崇安版宣紙製印之。嗣因時局關係，無法購運是項紙張，乃改用毛邊重紙，並自峽江縣起，將每幅原圖，縱橫劃為四等分，印成四分幅，經試驗結果，此項分幅圖折疊既稱簡便，形式亦甚美

觀，並可節省紙張約四分之三，此製圖業務實驗改進之經過也。

肆·就土地登記業務言之

本省土地登記，係於二十三年十月從南昌縣開始舉辦。當時組織，係在縣設縣土地登記處，縣主任歸縣長指揮，區設區土地登記處，主任由區長兼充。實施程序，係先由本局調查組調查各坵地之業主姓名，以每一坵地為單位，散發聲請書一張，交業主查對無訛，即由業主檢具證明文件聲請登記，經過公告程序，業權始為確定，即發給土地所有權狀圖，以憑管業。迄二十五年六月始告完成。統計全縣登記七十六萬二千零六十三坵，支出經費一十萬零四千二百二十元，平均每坵費用合一角三分六厘，深感耗時既久，而需費亦鉅。嗣於新建、安義、進賢、清江、東鄉、新淦等縣開辦登記時，經詳為研究，以縣土地登記處隸屬縣政府，不能發揮行政效能，區土地登記處主任由區長兼任，責任不專；先行調查各坵地業主姓名，按坵發給聲請書，手續亦感繁複。即經針對前弊，逐漸改善，摘其大要，約如下述：

甲·關於機構及人事方面

一、縣土地登記處改由縣長兼任處長，直屬於省地政局，行政效率，藉以提高。

二、區土地登記處主任改爲專任，並另設副主任，由江西省地政局遴選技術人員派充。責任既專，指揮亦便。

三、規定登記員考成辦法，登記員一律按成績支薪，精度速度均見進步。

乙、關於業務及收費方面

一、省去先行調查各丘地業主姓名手續，由登記處派員分鄉分保實地召集業主自行認圖查對坵地，以期真確。

二、每一業主坐落一保以內之坵地，歸爲一戶登記，以省手續。

三、派員按保挨戶催告業主依期登記，以期辦理迅速。

四、登記狀圖費係按每坵地價計算，包括登記費及權利書狀費在內，一次繳納，所有辦理費丈及代人民填寫聲請書等，概不另行收費，人民咸稱簡便。

現在各縣辦理土地登記，每縣約六、七個月即可竣事，經費每坵僅需四分六、七厘，較前時間經費，均減少兩倍以上，此土地登記業務實驗改善之成效也。

伍·就舉辦地稅言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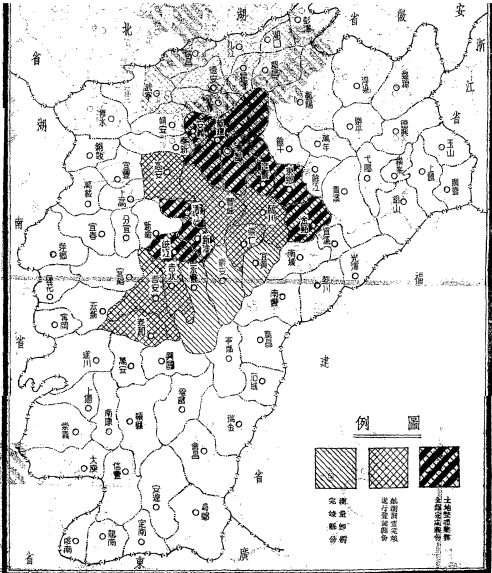
本省田賦久未整理，冊籍多已散佚，以致發生田不附糧，糧不從田種種積弊。在政府方面，既無圖冊可資查考，不得不參照舊額酌量派徵；而此種舊額，又極不實在，故多攤少派，畸輕畸重之事，在所不免，殊失公平負擔之旨。現各縣田畝，經此次實施整理後，較江西賦役全書所載丁米額徵畝數，溢出甚多，例如南昌縣經航測所得總面積為一百四十六萬四千零六十畝，較原有丁米額徵畝數一百二十三萬八千九百一十八畝，實溢出二十二萬五千一百四十二畝，又如第一區新建、安義、進賢、清江、東鄉、新淦、豐城、高安、臨川、金谿等十縣，航測所得總面積，約一千零五十萬零四千六百餘畝，較各該縣原有丁米額征總畝數八百七十五萬三千九百餘畝，實溢出一百七十五萬零七百餘畝。田畝既經悉數清出，稅額自較從前增加。例如南昌、新建、安義、進賢、清江、東鄉、新淦、豐城、高安、臨川、金谿等十一縣，原有田賦額徵數為二百四十七萬六千一百六十九元，二十五年年度田賦正附稅派徵數為三百五十四萬七千六百六十五元，若照各該縣田畝整理後估定地價總額，按千分之十稅率計算，則應徵收地價稅三百九十六萬六千三百九十九

元，較原有田賦額徵數，實溢出一百四十九萬零二百二十一元，較二十五年度田賦正附稅派徵數，亦溢出四十一萬八千七百三十五元。此項增加之數，因完全係由航測溢出田畝而來，故於人民負擔，不但并不加重，反從而減輕甚多，此本省整理土地之又一實效也。




此外，關於土地調查，估計地價，編造冊籍等業務，改進之點尚多，驟難悉數，茲不復贅。

江西土地整理概況圖

三十一年一月



例圖

-  完竣縣份
-  進行整理中縣份
-  土地整理應辦縣份

第五章 附錄

壹·計劃 江西全省土地整理計劃

查江西全省八十三縣土地面積，依據二十萬分一民國圖計算，共約十七萬三千平方公里。合二萬八千一百五十七萬五千四百九十二畝。南昌等八十一縣農地面積，依據江西田賦問題所載爲三千三百九十三萬四千七百六十二畝；光澤婺源兩縣農地面積，依據調查報告爲一百二十八萬二千畝；共計三千五百二十一萬六千七百六十二畝。值此民生凋敝之際，對於全省土地，欲同時整理，人力財力皆有未逮。應暫以農地爲範圍，先期實施整理，以期解除農民痛苦，清理田賦積弊。民國二十一年五月間，省政府決定採用航空測量，先從南昌縣試辦。自七月起至二十三年一月止，全縣田畝航測完竣，製成坵地原圖八千六百十五幅。迭經派員查勘，證明航測試驗已有相當成績，自應廣續舉辦，推行全省，惟原定辦法，須先於全縣境內，測設三角網，以爲航測之依據。現爲節省時間經費起見，改用縱橫三角鎖，以資控制。茲擬將新建等八十二縣，劃爲五區，分作五期整理，第一區爲新建等十縣，第二區爲吉安等十一縣，第三區爲鄱陽等十五縣，第四區爲

彭澤等二十三縣，第五區爲光澤等二十三縣，預計八年完成，共需土地整理費一千零六十八萬一千一百九十五元。爰分類列舉如左：

甲・區域

整理區域之劃分：

第一區 新建 安義 進賢 清江 東鄉 豐城 高安 臨川 新淦 金谿等十縣

第二區 吉安 吉水 永豐 峽江 新喻 泰和 崇仁 宜黃 樂安 安福 萬安等十一

縣

第二區 鄱陽 餘干 上饒 貴谿 弋陽 餘江 橫峯 樂平 德興 浮梁 玉山 廣豐

鉛山 萬年 婺源等十五縣

第四區 彭澤 湖口 九江 星子 都昌 瑞昌 德安 永修 武寧 靖安 奉新 修水

銅鼓 宜豐 上高 萬載 分宜 宜春 萍鄉 蓮花 永新 寧岡 遂川等二十

三縣

第五區 光澤 資溪 黎川 南城 南豐 廣昌 石城 寧都 瑞金 興國 零都 贛縣

南康 信豐 上猶 崇義 大庾 尋鄔 會昌 安遠 定南 虔南 龍南等二十

三縣

(附註)

二十五年七月十一日本省政府財政部第一〇六七四號指令准予將永新蓮花兩縣土地劃入第二區提前實施航測，其原列第二區之新喻萬安兩縣則改列第四區內。

乙·業務

先由航空測量江西分隊於每縣區域內，撮取各坵地之形狀於底片上，並施測縱橫二角鎖，糾正複照，放大為一千分一照片圖，攜赴實地測繪，製成坵地原圖。次由江西省土地局依據坵地原圖，實施調查、計積、製圖、造冊等項工作，復由各縣設立縣土地登記處及區土地登記處，辦理土地登記。茲將各種業務，分別臚述如左：

(附註)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江西省土地局，改稱爲地政局。同年八月，航空測量江西分隊，改稱爲航測第一隊，三十年一月，改組爲江西省土地測量隊。

一·航空測量 分爲左列五項：

子·航撮

採用十八公分見方軟片之航撮器，撮取一萬分一之底片，前後重複三分之二，左右重複二分之一。

之一，以供放大為坵地原圖之根據。至無農地之大山大湖，則不航攝，以省時間經費。

丑·控制

採用經緯儀及多倍投影儀施測縱橫三角鎖，每鎖之間隔為十公里，並依大山，大水之天然界綫，分全區為若干小區。每小區另起點計算，以免累積誤差。

寅·糾正

將有控制點之一萬分一底片糾正並放大為二千五百分一照片。其無控制點之底片，則根據地物糾正之。然後劃分圖廓，編定圖號。

卯·複照

將糾正放大為二千五百分一之照片，用直接複照法放大為一千分一照片圖。

辰·調繪

攜帶照片圖，前往實地查明各坵地之界址、地目、暨市鎮村莊、道路、山河等之名稱。詳晰註記，並將森林蔭蔽及照片不清部分，加以補測，製成坵地原圖。

二·地籍整理

分爲左列五項：

子・調查

先於航測調繪之坵地原圖上，就原定之縣、區、保範圍，勘定當地附近之縣界、區界、及保界；次依據坵地原圖，劃分地價區，查定標準地價，交由地價估計委員會估計，製成地價區圖公布之。

丑・計積

於坵地原圖上，使用求積器或三斜法，測定各坵地之面積，並彙算其總面積，編製各種統計表。

寅・製圖

按照坵地原圖摹繪，印成坵地圖，並縮製總圖，暨縣、區、保丁覽圖。

卯・造冊

依據登記之土地所有權及估定地價，編造土地清冊及地稅戶冊。土地清冊記載各坵地之業主姓名、住址、及地目、地積、地價、所在地名等。地稅戶冊記載各業主所有坵地之地積、地價及

其每年應納地稅等。

辰·登記

於測量完竣縣分，設立縣土地登記處，掌理全縣土地登記事宜並；於調查、計積、製圖各項業務均告完成之區，設區土地登記處，限期辦理土地登記，逐坵發給土地所有權狀，附粘坵地圖。

丙·時間

各區所需整理期間，分別預定如左：

第一區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着手航測，二十五年六月測竣，二十七年六月整理完成。

第二區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着手航測，二十六年六月測竣，二十八年六月整理完成。

第三區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着手航測，二十七年六月測竣，二十九年六月整理完成。

第四區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着手航測，二十八年六月測竣，三十年六月整理完成。

第五區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着手航測，二十九年六月測竣，三十一年六月整理完成。

自民國二十三年七月，開始航測第一區新建等十縣坵地圖，至三十一年六月，全省農地整理

完竣，共需八年。

丁·經費

依據業務之需要，預計各區經費概數如左：

第一區 新建等十縣土地面積，計五萬七千零七十三方里。內有農地面積，約七百六十四萬三千九百五十六畝。共需整理費二百二十二萬二千七百四十元。

第二區 吉安等十一縣土地面積，計七萬四千五百八十四方里。內有農地面積，約六百七十九萬三千二百二十四畝。需整理費二百零五萬二千七百零二元，航測開辦費四十六萬六千元，共計二百五十一萬八千七百零二元。

第三區 鄱陽等十五縣土地面積，計十一萬零九百六十二方里。內有農地面積，約六百七十五萬三千八百五十三畝。共需整理費二百零二萬六千一百一十七元。

第四區 九江等二十三縣土地面積，計十三萬一千八百十三方里。內有農地面積，約六百四十八萬四千三百六十一畝。共需整理費一百九十九萬二千零十九元。

第五區 贛縣等二十三縣土地面積，計十四萬二千四百五十三方里。內有農地面積，約六百三十萬二千四百五十畝。共需整理費一百九十二萬一千六百一十七元。

全省(除南昌縣外)新建等八十二縣所需土地整理費共計一千零六十八萬一千二百九十五元。
此項經費在各縣土地登記狀圖費收入項下開支。

附表(一)

江西省土地整理經費概算總表

款 目	區 別					合 計	備 註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航空測量費	六六,三三三(元)	六六,三三三(元)	六六,九九六(元)	六九,八六五(元)	六五,七七七(元)	三,五五三,三〇〇(元)	
航測開辦費		五六,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	
地籍整理費	一,三五六,七二七	一,三二五,九九七	一,三三九,三〇七	一,一〇,一五五	一,一四七,〇六六	六,一五,四八五	
省土地局行政費	六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二,六八,〇〇〇	
調查計積製圖造冊登記五項人員訓練費	三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督 辦 費	七,二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九二,二〇〇	

地籍整理預備費	七,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190,000
合計	二,三,七〇〇	二,五八,七〇〇	三〇,六,二七一	一九九,〇一九	一,九三,二六七	二〇六八,一九五	
說明	<p>一、本表所列新建等八十二縣土地整理經費計一千零六十八萬一千一百九十五元，按照農地總面積三千五百二十 一萬六千七百六十二畝計算，平均每畝約需整理費三角。</p>						

附表(三)

江西省第一區航空測量經費概算表

組別	原有面積	預定施測面積	每單位所需經費	共需經費	附註	
航攝	五七,〇七三 _(方里)	全	上	四一五	一三七,八〇八 _(元)	
控制	五七,〇七三	全	上	一〇五七	六〇,三二四	
糾正		六五,九七五 _(幅)	一 _(每幅)	三〇六	八六,一六三	預定每幅平均約有農地面積一百十六畝合計圖幅如上數
覆照		六五,九七五 _(幅)	二	一三一	一四〇,六二四	

組別	原有面積	預定施測面積	每單位所需經費	共需經費	附註
調繪	七,六四三,九五六 <small>(畝)</small>	七,六四三,九五六	<small>(每百畝)</small> 二	三八四	一八二,二四八
地形	全	右全	〇	二三六	一八,〇〇七
隊部	全	右全	〇	五六二	七四,四四九
合計				六九九,六二三	預備費二萬五千元訓練費六千四百八十九元併計在內

一、本表所列航空測量費，係依據第六六五次省務會議通過之江西第一區航空測量計劃所載數目列入。

附表(三)

江西省第二區航空測量經費概算表

組別	原有面積	預定施測面積	每單位所需經費	共需經費	附註
航線	七哩,五八四 <small>(方里)</small>	全	上 <small>(每方里)</small>	二·二〇 <small>(元)</small>	一六四,〇八五 <small>(元)</small>

說明	合計	隊部	地形	測繪	複照	糾正	控制
本表所列航攝控制兩組經費，係按照土地面積計算；其餘各組經費，係按照農地面積計算。將來實測得面積或幅數，較表列預定數，如溢出甚多，所需經費，應酌量增加。		全	全	六，七九三，二二四			七四五，八五四
		有	右	(數)			全正
		全	全	六，七九三，二二四	全	六七，九三二	上
		有	右	(數)	有	(幅)	○·九〇
				(每百畝)		(每幅)	
		○·四五	○·二二	二·二〇	二·〇〇	一·二〇	六七，二二六
	六八二，三三五	六九，三四七	一四，九四五	一四九，四五〇	一三五，八六四	八一，五一八	
		計在內	預備費二萬五千八百元訓練費一萬二千九百七十八圓併			百畝合計圖幅如上數	預定每幅圖平均約有農地一

附表(四)

江西省第一區航測開辦費概算表

名	稱	數	單	價	共	價	附	註
飛	機	一		八〇,〇〇〇 (元)		八〇,〇〇〇 (元)		
發	機	二		二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新飛機備份一具原有飛機備份一具
撮	儀	三		二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經	儀	五		一,六〇〇		八,〇〇〇		
多	儀	二		三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糾	儀	五		二二,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		
糾	器	五		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		

江西省地政概況

複 照 備	六	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複 照 用 器	六	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	
暗 室 設 備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沖洗糾正複照等暗室設備
房 屋	一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辦 公 器 具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搬 運 汽 車	二	四,五〇〇	九,〇〇〇	
合 計			四六六,〇〇〇	

附表(五)

江西省第三區航空測量經費概算表

組別	原有面積	預定施測面積	每單位所需經費	共需經費	附註
航攝	全 一〇〇,九六二 (每方里)	全 七〇,九六二 (每方里)	〇・二〇 (每百畝)	一五六,一六六 (元)	預定免操山地及湖地約合四萬方里
控制	全 右	全 右	〇・九〇	六三,八六六	
糾正		七,〇九三 (每幅)	一・二〇 (每幅)	八五,三二二	預定每幅圖平均約有農地九十五畝合計圖幅如上數
複照		全 右	二・〇〇	一四二,一八六	
調繪	六,七五三,八五三 (畝)	六,七五三,八五三 (畝)	二・二〇 (每百畝)	一四八,五八五	
地形	全 右	全 右	〇・二二	一四,八五九	
隊部	全 右	全 右	〇・四五	一五五,九九二	預備費二萬五千六百元併計在內

合計	六六六，九一六
說明	本表所列航線控制兩類經費，係按照土地面積計算，其餘各組經費，係按照農地面積計算，將來實測得面積或幅數，較表列預定數，如溢出甚多，所需經費應酌量增加。

附表(六)

江西省第四區航空測量經費概算表

組別	原有面積	預定施測面積	每單位所需經費	共需經費	附註
航線	一二一，八一三 (方里)	八一，八一三 (方里)	二·二〇 (每方里)(元)	一七九，九八九 (元)	預定免航線控制山地約合五萬方里
控制	一三一，八一三 (方里)	八一，八一三	〇·九〇	七三，六三二	
糾正		七〇，四八二 (幅)	一·二〇 (每幅)	八四，五七八	預定每幅圖平均約有農地有九十二畝合計圖·如上數
覆照		七〇，四八二	二·〇〇	一四〇，九六四	
調繪	六，四八四，三六一 (畝)	六，四八四，三六一 (畝)	二·二〇 (每百畝)	一四二，六五六	

組別	原有面積	預定施測面積	每單位所需經費	共需經費	附註
地形	全右	全右	〇・二二	一四,二六六	
隊部	全右	全右	〇・四五	五五,七八〇	預備費二萬六千六百元併計在內
合計				六九一,八六五	
說明	本表所列航攝控制兩組經費，係按照土地面積計算，其餘各組經費，係按照農地地面積計算，將來測實得面積或幅數，較表列預定數，如查出甚多，所需經費，應酌量增加。				

附表(七)

江西省第五區航空測量經費概算表

組別	原有面積	預定施測面積	每單位所需經費	共需經費	附註
航攝	一四二,四五三 (每方里)	七二,四五三 (每方里)	二・二〇 (每方里)(元)	一五九,三九七 (元)	預定免撥山地約合七萬方里
控制	一四二,四五三	七二,四五三	〇・九〇	六五,二〇八	
糾正		七〇,〇二七 (幅)	一・二〇 (每幅)	八四,〇三二	預定每幅圖平均約有農地九十畝合計圖幅如上數

附表(八)

江西省第一區地籍整理經費概算表

說明	合計	隊部	地形	測繪	覆照
本表所列航投控制四組經費，係按照土地面積計算；其餘各組經費，係按照農地面積計算，將來實測得面積或幅數，較表列預定數，如溢出甚多，所需經費，應酌量增加。		全	全	六，三〇二，四五〇 ^(畝)	
		右	右	六，三〇二，四五〇 ^(畝)	七〇，〇二七
		全	全	二，二〇〇 ^(每百畝)	二，〇〇〇
		右	右	一三八，六五四	一四〇，〇五四
	六五四，五七一	〇，四五	〇，三二		
		五三，三六一	一三，八六五		
		預備費二萬五千元併計在內			

縣別	項別		調查登記五項業務費	附註
	農地	畝數		
新建	一，一七九，五六二		二〇二，一六五 ^(元)	

江西省地政概

第五章 附錄

縣別 項別	農地畝數	登記調查五項積業製務園造冊	附註
豐城	一，四三八，四七八	二四一，〇七八	
清江	六九二，二九四	一二五，二八四	
新淦	四七八，三六〇	八九，八六九	
安義	二〇二，七六一	四四，六二一	
高安	九五二，五三二	六七，九〇三	
進賢	五〇四，一四三	九三，三三一	
臨川	一，〇八九，四五一	一八八，六五六	
金谿	六〇五，九七八	一一二，七七八	
東鄉	五〇〇，三九七	九三，〇三二	

明 說	合 計	七，六四三，九五六	一，三五八，七一七
			(元)
	一、本表所列各縣地籍整理經費，係依據第六六五次省務會議通過之江西第一區田賦調查計積製圖造冊登記計劃所載數目列入。		

附表(九)

江西省第二區地籍整理經費概算表

縣別	項別	農地畝數	調查計積製圖造冊登記費	附註
吉安		一，一二四，一三一	二〇四，五九二	(元)
吉水		四六〇，〇二二	八三，七二四	
永豐		六〇六，三七四	一一〇，三六〇	
峽江		四一五，六四〇	七五，六四六	
新喻		八〇八，二五六	一四七，一〇二	

縣別	項別	農地畝數		登記調查積業製圖費造冊附	
		實地	畝數	積業製圖費	造冊附
泰和		六二〇,〇三七		一一二,八四七	
崇仁		六四二,五一〇		一一六,九三七	
宜黃		四一三,七二五		七五,二九八	
樂安		七四六,九九九		一三五,九五四	
安福		五一八,六八一		九四,四〇〇	
萬安		四三六,八四九		七九,五〇七	
合計		六,七九三,二二四		一,二三六,三六七	

說明

一、本表各縣農地畝數，係依據江西田賦問題所載數目列入。
 二、各縣所需地籍管理費，係按照農地畝數計算，每畝約需調查費二分二厘，計積費一分六厘製圖費三分二厘，造冊費三分二厘，登記給證費八分，共需一角八分二厘。
 三、各縣將來實測得農地畝數，較表列畝數，如溢出甚多，所需經費，應酌量增加。

附表(十)

江西省第三區地籍整理經費概算表

縣別	項別	農地畝數	登記調查 五項積累 製圖造冊 費	附註
鄱陽		九三九,二四四	一七〇,九四二 (元)	
餘干		六九三,〇六八	一二六,一三八	
上饒		六〇六,二九一	一一〇,三四五	
貴谿		六六四,四〇八	一二〇,九二二	
弋陽		四〇七,九一三	七四,二四〇	
餘江		三五二,一一八	六四,〇八六	
橫峯		一三八,八〇七	二五,二六三	

縣別	項別	地畝數	調查計積製圖造冊費	附註
樂平	樂平	四八三,六四一	八八,〇二三	
德興	德興	二七〇,六七〇	四九,二六二	
浮梁	浮梁	三六一,七八〇	六五,八四四	
玉山	玉山	三六一,二三一	六五,七四四	
廣豐	廣豐	三四〇,五五七	六一,九八一	
鉛山	鉛山	三九六,二三〇	七二,一一四	
萬年	萬年	三九三,八九五	七一,六八九	
婺源	婺源	三四四,〇〇〇	六二,六〇八	
合計	合計	六,七五三,八五三	一,二二九,二〇一	

明說

一、本表各縣農地畝數，係依據江西田賦問題所載數目列入。
 二、各縣所需地籍整理費，係按照農地畝數計算，每畝約需調查費二分二厘，計積費一分六厘，製圖費三分二厘，造冊費三分二厘，登記給證費八分，共需一角八分二厘。
 三、各縣特來實測得農地畝數，較表列畝數，如查出甚多，所需經費，應酌量增加。

附表(十一)

江西省第四區地籍整理經費概算表

縣別	項別	農地畝數	調查登記五項積業製圖造冊費	附註
彭澤		一八五,九二三	三三,八三八 (元)	
湖口		一九七,三五三	三五,九一八	
九江		一四二,五七三	二五,九四八	
星子		一〇八,七八五	一九,七九九	
都昌		三八四,〇七六	六九,九〇二	
瑞昌		一〇〇,九八八	一八,三八〇	

江西省地政概況

縣別	項別	農地畝數	調查項目	製圖費	造冊費	附記
德安	永修	一二二,七八一	二〇,五二六	八〇,九〇八		
武甯	武甯	四四四,五四六	七二,三九一	四八,九六九		
靖安	靖安	三九七,二〇二	八二,七〇二			
奉新	奉新	二六九,〇六三	九六,五二六			
修水	修水	四五四,四〇二	二二,五〇二			
銅鼓	銅鼓	五三〇,三六五	八二,四八五			
宜豐	宜豐	四三三,六三九	七七,七二七			
上高	上高	四五三,二一七	四二七,〇六八			

萬	分	宜	萍	蓮	永	甯	遂	合
載	宜	春	鄉	花	新	岡	川	計
二八七,〇二六	二一七,一三八	三六九,九六〇	三七四,九七〇	一八九,二二九	三八五,二一八	一〇六,〇一六	二二二,八二二	六,四八四,三六一
五二,三三九	三九,五一七	六七,三三三	六八,二四五	三四,四四一	七〇,一一〇	一九,二九五	四〇,五五四	一,一八〇,一五四

明 說

一、本表各縣農地畝數，係依據江西田賦問題所載數目列入。
 二、各縣所需地籍整理費，係按照農地畝數計算，每畝約需調查費二分二厘，計積費一分六厘，製圖費三分二厘，造冊費三分二厘，登記給證費八分，共需一角八分二厘。
 三、各縣將來實測農地畝數，如查出甚多，所需經費，應酌量增加。

江西省地政概況

附表(十二)

第五章 附錄

江西省第五區地籍整理經費概況算表

縣別	項別	農地數	畝	登記	調查	計積	製圖	造冊	附註
光澤		九三八,〇〇〇		一〇七,七一六	元				
資溪		一一一,九二六		二〇,三六九					
黎川		三六七,七八六		六六,九三七					
南城		四〇二,七四九		七三,三〇〇					
南豐		四〇五,三八〇		七三,七七九					
廣昌		一一一,五二六		四〇,三一九					
石城		一五二,〇四二		二七,六七一					

江西省地政概况

廣 都	七七九，三八九	一四一，八四九	
瑞 金	二七三，四八四	四九，七七四	
興 國	二七六，〇七三	五〇，二四五	
尋 都	九二，四〇三	一六，八一七	
贛 縣	五二〇，二八六	九二，八七二	
南 康	三九九，三〇九	七二，六七五	
信 豐	四五七，三〇四	八三，二二九	
上 猶	一一五，九一五	二一，〇九六	
崇 義	七四，〇四二	一三，四七五	
大 庾	八五，二二二	一五，五一〇	

明 說	縣 別		農 地 畝 數	登 記 查 計 五 項 積 業 製 務 圖 造 冊	附 附
	附	南			
一 本表各縣農地畝數，係依據江西田賦問題所載數目列入。	六，三〇三，四五〇	一，一四七，〇四六			
二 各縣所需地籍整理費，係按照農地畝數計算，每畝約需調查費二分二厘，計積費一分六厘，製圖費三分二釐，造冊費三分二釐，登記給證費八分，共需一角八分二釐。	一六〇，三〇三	二九，一七五			
三 各縣將來實測得農地畝數，較表列畝數，如溢出甚多，所需經費，應酌量增加。					
			一五五，七三七	二八，三四四	
			一五三，一六〇	二七，八七五	
			三六，三二一	一四，七八三	
			七七八，三九八	一四，二六九	

貳·章則

一·江西省地政局組織章程

奉行政院二十七年一月二日令准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省地政局組織通則第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局直屬於省政府，辦理全省土地行政事宜。

第三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簡任），綜理全局事務。

第四條 本局設秘書一人（薦任），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五條 本局分設各科，每科設科長一人（薦任），科員二人至六人（委任），雇員六員至八人。

第六條 本局設技正一人至三人（薦任），技士二人至六人，技佐二人至六人，均委任。

第七條 本局設會計主任一人，會計主任一人，會計員一人至二人，佐理員一人至二人，均委任。

第八條 第一科掌理事項如左：

江西省地政局

一、關於本局暨所轄機關之職員任免事項。

二、關於本局庶務暨文件收發繕校保管及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本局現金出納保管事項。

四、關於土地登記事項。

五、關於土地徵收事項。

六、關於公有土地之管理事項。

七、關於土地權利書狀之發給事項。

八、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九條 第三科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土地測量及實施事項。

二、關於技術人員之養成及徵用事項。

三、關於土地面積之計算事項。

四、關於地圖之繪製及編纂事項。

- 五、關於冊籍之編造事項。
- 六、關於圖冊之保管事項。
- 七、關於統計事項。

第十條 第三科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土地調查事項。
 - 二、關於地價估計事項。
 - 三、關於土地使用之規劃事項。
 - 四、關於土地重劃事項。
 - 五、關於荒地之清查事項。
 - 六、關於荒地之墾殖事項。
 - 七、關於農地租佃事項。
- 第十一條 會計室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概算計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二、關於簿籍表報書據憑證之訂製事項。

三、關於賬目之登記事項。

四、關於一切與款項有關之文件核簽事項。

五、關於所屬機關會計之稽核事項。

六、關於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及建議事項。

七、關於其他會計事項。

第十二條

本局局長由省政府遴員咨請內政部核轉任命之，薦任各職員由局長遴員呈請省政府核轉內政部轉請任命之，委任各職員由局長遴員呈請省政府委任之，但委任職之會計主任及會計員由省政府主管會計機關呈請省政府委任之，會計佐理員由省政府主管會計機關任用之。

第十三條

本局因事業上之需要，得設調查、計積、製圖、造冊四組，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局得於各縣設立土地登記處，辦理土地登記，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由省政府呈請行政院核定施行。

二、江西省地政局調查組織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奉 省政府令核准同年七月及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先後修正呈奉 省政府令准備案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江西省地政局組織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調查組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縣、區、鄉（鎮）疆界之勘查事項。

二、關於地價之查定事項。

三、關於地價之公告及公斷事項。

第三條 調查組設組長一人，估計專員二人，審查三人至六人，均委任，由局長遴選員呈請

省政府委任之，調查員若干人，由局長雇用之。

第四條 組長承科長之命，督率所屬職員辦理全組事務。

第五條 估計專員承長官之命，辦理地價估計事項。

第六條 審查承長官之命，審查指導調查業務。

江西省地政概況

第七條 調查員承長官之命，實施疆界及地價調查。

第八條 調查組調查規則及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三·江西省地政局計積組組織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奉 省政府令核准同年七月及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先後
修正呈奉 省政府令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江西省地政局組織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計積組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坵地面積之計算事項。

二·關於總分面積表冊之編製事項。

三·關於各類土地面積之統計事項。

第三條 計積組設組長一人審查二人至五人，均委任，由局長遴員呈請 省政府委任之，計積員若干人，由局長雇用之。

第四條 組長承科長之命，督率所屬職員辦理全組事務。

第五條 審查承長官之命，審查指導計積業務。

第六條 計積員承長官之命，分任計積業務。

第七條 計積組計積規則及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四·江西省地政局製圖組組織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奉 省政府令核准同年七月及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五月二十九日二月先後
修正呈奉 省政府令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江西省地政局組織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製圖組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地圖之繪製事項。

二·關於縣、區、鄉、鎮、圖之編製事項。

三·關於各種圖之印刷事項。

第三條 製圖組設組長一人審查三人至五人，均委任，由局長遴員呈請 省政府委任之，製

圖員若干人，由局長雇用之。

江西省地政概況

- 第四條 組長承科長之命，督率所屬職員辦理全組事務。
- 第五條 審查承長官之命，審查指導製圖業務。
- 第六條 製圖員承長官之命，分任製圖業務。
- 第七條 製圖組製圖規則及服務規則另定之。
- 第八條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五·江西省地政局造冊組組織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奉省政府令核准同年七月及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五月二十九日二月先後
修正呈奉省政府令准備案

-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江西省地政局組織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造冊組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土地清冊之編製事項。
 - 二、關於地稅戶冊之編製事項。
 - 三、關於其他各種簿冊之編造事項。
- 第三條 造冊組設組長一人，審查三人至六人，均委任，由局長遴員呈請省政府委任之。

造冊員若干人，由局長雇用之。

第四條 組長承科長之命，督率所屬職員辦理全組事務。

第五條 審查承長官之命，審查指導造冊業務。

第六條 造冊員承長官之命，分任造冊業務。

第七條 造冊組造冊規則及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六·江西省各縣土地登記處及區土地登記處組織規則

二十九年二月七日呈請
省政府備案

第十條 本規則依照江西省地政局組織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十二條 縣土地登記處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土地登記之規劃實施及統計事項。

二·關於各區土地登記業務之督導及考核事項。

三·關於各區徵解登記狀圖費之稽核事項。

第三條

區土地登記處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土地所有權之登記事項。
- 二、關於登記狀圖費之徵收及報解事項。
- 三、關於土地所有權狀之繕發事項。

第四條

縣土地登記處設處長一人，由縣長兼任，並設置左列各員：

- 一、主任處員一人。
- 二、處員一人。
- 三、稽核員一人。
- 四、指導員一人。
- 五、書記一人。

第五條

三項稽核員由財政廳委派之，指導員由省地政局委派之，其餘各員均由處長委派。

- 一、主任一人。

二、副主任一人。

三、總收款員一人。

四、收款員二人至四人。

五、事務員一人。

六、登記員十人至三十人。

上項總收款員，收款員均由財政廳令飭省金庫遴員呈請委派之，副主任由地政局遴選技術人員委派之，其餘各員均由處長委派之，惟登記員應就受訓練合格人員派用。

第六條 區土地登記處，爲便利人民聲請登記，得選派登記員就各市鎮適宜地點設組辦理，

每組設組長一人，由區主任就登記員中遴選呈請處長委派之。

第七條 縣土地登記處處長，督率所屬職員綜理全處事務。

第八條 縣土地登記處主任處員、處員、書記各承長官之命，分辦各項事務，稽核員輔助處

長稽核本處及各區登記狀況圖費徵解暨各項經費收支事宜，指導員輔助處長指導各區

土地登記業務。

第九條 區土地登記處主任承縣土地登記處處長之命，督率所屬職員辦理全處事務。

第十條 區土地登記處副主任承縣土地登記處處長之命，輔助主任督率登記員辦理土地登記

並兼辦枝術事務。

第十一條 區土地登記處總收款員，收款員各承長官之命，辦理徵解狀圖費事務。

第十二條 區土地登記處事務員，登記員各承長官之命，分辦各項事務。

第十三條 縣土地登記處鈐記，由省政府頒發，區土地登記處圖記，由縣土地登記處頒發。

第十四條 縣土地登記處及區土地登記處辦事通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七·江西省各縣土地登記暫行規則

(審查修正本)二十五年一月四日奉

省政府令知奉
行政院指令第二四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江西省地籍測量完竣各縣，其土地登記，在土地法未施行以前，依照本規則試辦。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土地，暫以屬於農地之水田旱田園圃荒地池塘五種爲限。

第三條 前條規定之土地，無論公有私有，均須爲第一次所有權之登記。

第四條 凡地籍測量完竣縣份，設縣土地登記處；掌理全縣土地登記事宜，並於各區設區土地登記處，辦理土地登記，製發土地所有權狀及分段圖。

縣土地登記處及區土地登記處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登記期間以兩個月爲限，由縣土地登記處劃區公告行之。

第六條 凡已辦登記之區域土地所有權之得喪變更，非經登記，不生法律上效力。

第二章 登記程序

第七條 土地登記，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或代理人聲請之，但代理人聲請時，應由授權人出具委託書。

公有土地之登記，由保管機關囑託爲之。

第八條 土地所有權之登記如有永佃權、地上權、地役權、典權、抵押權之存在時，應於聲

請書內聲敘之。

第九條 土地所有權人不在本地時，得由管理人或佃戶代為聲請登記，但聲請書內，應由當

地保長或甲長蓋章證明。

第十條 聲請登記，應依式填具聲請書，簽名蓋章，或按捺指印，並檢呈管業契據及其他關

係文件。

聲請書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聲請登記時提出之管業契據，及其他關係文件，應即交付審查，如認為有疑義時，

得令聲請人補繳或另繳證明文件，其已經審查之文件，應一律加蓋「某某縣第幾區

土地登記處審查訖」之戳記，並註明聲請書字號，審查年月日，發還原聲請人。

第十二條 聲請人因特別故障，不能依限提出管業契據及其他關係文件時，得取具區保甲長或

四鄰或店舖之保證書，請求核准展期，但至多不得過三十日。

第十三條 聲請登記之土地，經審查完竣後，由區土地登記處，於分段圖各地段內填列業主姓

名，製成公告圖公告之。

公告期限定爲三個月。

第十四條 公告應揭示於左列各地方：

一、該管區土地登記處門首之公告地方。

二、聲請登記地段之顯著地方。

三、聲請登記土地所在區內之公衆地方。

第十五條 在公告期內無異議之土地以區土地登記處應卽爲所有權之登記。

登記簿冊式另定之。

第十六條 凡已經登記之土地，應給聲請人以土地所有權狀附粘分段圖。

土地所有權狀式另定之。

前項狀圖，如有認爲錯誤時，應於一個月內聲請更正。

第十七條 區土地登記處，自應將辦理登記情形按具報縣土地登記處；彙報省土地局轉報省政

府查核。

第三章 土地狀圖

江西省地政概況

第十八條 聲請登記土地時，應按估定地價依左列之規定，繳納狀圖費：

海坵地地價 在十元以下者一角。

每坵地地價 自十元至二十元者二角。

每坵地地價 自二十元至三十元者三角。

每坵地地價 自三十元至四十元者四角。

每坵地地價 自四十元至六十元者六角。

每坵地地價 自六十一元至八十元者八角。

每坵地地價 在八十一元以上者一元。

前項地價不及十元者以十元計。

第十九條 官署或公立機關所有之土地一律照章收費。

第二十條 區土地登記處接收聲請書及狀圖費時，應給與聲請人收據，以爲領取土地所有權狀

之憑證，並註明收件號數收費數目及年月日。

第二十一條 區土地登記處應將所收狀圖費，按月造具清冊悉數報由縣土地登記處彙解財政廳。

第四章 罰則

第二十二條 聲請登記逾規定期限者，每逾期一個月遞加狀圖費一成，並由區土地登記處揭示催告，如逾期五個月仍延不聲請登記者，此項土地應以無主論，即行具報縣土地登記處轉報省土地局呈請省政府處分之，但於期限內聲明原因請予展期者，得照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聲請登記人如以詐欺方法或偽造證據朦混登記者，除沒收所繳狀圖費撤銷登記外，並依法懲辦。

第二十四條 土地登記如有錯誤遺漏或虛偽致權利人受損害時，得請求賠償，但其原因應歸責於受害人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辦理登記人員如有舞弊情事依法懲辦。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八·江西省各縣區土地登記處辦事通則

二十九年二月七日呈請
省政府備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通則係依照江西省各縣土地登記處及區土登記處組織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事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通則辦理。

第二章 職掌

第三條

主任綜理全處事務，並指導監督所屬各職員及各組。

第四條

副主任輔助主任計劃業務進行，支配各員工作，考核各員成績，管理坵地、圖冊、

編製業務報告及技術事務。

- 第五條 總收款員承縣土地登記處稽核員之命，管理全區徵解狀圖費事務。
- 第六條 收款員承總收款員之命，辦理本組徵解狀圖費事項。
- 第七條 組長承主任副主任之命，管理本組登記業務，編製業務報告及保管坵地簿冊事項。
- 第八條 登記員承組長之命，分辦登記業務。
- 第九條 事務員承主任副主任之命，辦理文件收發撰擬繕校保管及其他指定事件。
- 第十條 凡臨時發生事件爲本通則所未規定者，由主任副主任按其性質指定人員辦理之。
- 第十一條 主任副主任爲整理業務，得隨時召集總收款員收款員暨各組組長登記員開處務會議，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三章 文件處理

- 第十二條 每日到文，由事務員填明日期、摘由、編號登入收文簿，送主任核辦。
- 第十三條 擬辦文件經主任行後，應即繕正、校對、蓋印、錄由、登號封發，原稿及附件應分類編號，彙訂歸檔。

第十四條 凡文件遇有關於登記業務及技術事項，須會商副主任辦理。

第四章 事務處理

第十五條 各組徵收之狀圖費，由總收款員收款員負責徵解，依照江西省各縣區土地登記處徵收員徵收員服務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職員因公領用文具物品，應分別填具領物證註明件數及用途，送由主任核發。

第十七條 辦理登記業務領用圖冊簿據書表，均須簽條蓋章，繳還時將原條取回。

第五章 考勤

第十八條 本處辦公時間由主任副主任視業務緩急隨時以命令定之。

第十九條 各員工均須一律在處或組膳宿，未經准假不得擅離工作處所。

第二十條 本處休假日以元旦日國慶日為限，但遇有緊要事件，仍須照常辦公。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江西省地政局隨時呈准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通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九．江西省各縣辦理土地登記協助人員獎懲規則

民國廿七年六月呈奉
省政府令准施行

第一條 本省各縣辦理土地登記，其協助人員之獎懲，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協助土地登記人員，暫以左列人員爲限：(一)區長(二)保聯主任
(或鄉鎮長)(三)保長(四)甲長

第三條 協助土地登記人員，應協助各該區土地登記人員，辦理關於宣傳、指導、通知、催辦、調查等事宜。

第四條 每區開始辦理登記時，該縣土地登記處，應召集協助土地登記人員，講述：辦理土地登記意義及手續暨協助辦法。

第五條 協助土地登記人員之獎懲，區長由縣長考核執行，呈報 省政府備案，保聯主任(或鄉鎮長)保甲長，由區土地登記處主任會同區長呈報縣長考核執行之。

第六條 獎勵分左列四種

(一) 獎金 (二) 獎狀 (三) 記功 (四) 嘉獎

第七條 懲戒分左列四種

(一) 停職 (二) 罰俸 (三) 記過 (四) 申誡

第八條 獎懲標準

甲・有左列各款事實之一者，得獎勵之。

(一) 對於本規則，第三條所列各項，確能切實協助依限辦理完成者。

(二) 奉行功令，始終不懈無因循玩忽，敷衍塞責等情事者。

(三) 有其他特殊成績者。

乙・有左列各款事實之一者，得懲戒之。

(一) 對於土地登記，未能切實協助，依限辦理完成者。

(二) 對於土地登記，有因循玩忽，敷衍塞責等情事者。

(三) 有其他失職情事者。

- 第九條 協助土地登記人員，如有觸犯刑事法條者，送由司法機關，從嚴治罪。
-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江西省各縣區土地登記處總收款員暨收款員服務規則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奉
省政府指令核准備案

- 第一條 各縣辦理土地登記征解狀圖費，應於各區土地登記處設置總收款員一人，收款員二人至四人，專負征解之責。
- 第二條 各區土地登記處總收款員收款員，由財政廳令飭省金庫遴員呈請派委之。
- 第三條 總收款員應受縣登記處稽核員之監督，收款員應受總收款員之指揮。
- 第四條 收款員應按照人民填送之聲請書，所載狀圖費數目照數收款填給收據，如係逾限聲請登記者，應查明逾限幾旬加征幾成，並在收據上加蓋逾限加成戳記，寫明加成費若干，對於業主持有預收土地登記費之串票，應以每正稅一元抵繳一角計算。
- 第五條 收款員應將所收狀圖費隨時登載日記簿，每日結算總數，並查對聲請書及狀圖費收

據報查聯所載數目，再將所收現款與抵繳串票核算清楚，以備提取。

第六條

登記組組長收款員於每旬終了時，應會同編造征解狀圖費旬報表，各蓋名章，並將狀圖費收據報查聯分保裝訂，在封面註明張數及狀圖費收數，一併呈送區登記處查核。

第七條

收款員應將所收狀圖費每旬掃數點交總收款員核收，但收數達二百元以上時，應隨時報請總收款員提取，不得稽延。

第八條

總收款員於每旬開始應輪流親赴各鄉鎮登記組，查明上旬征收狀圖費簿冊及收據報查聯所載征收狀圖費現金暨以隨糧預收狀圖費串票抵繳數目，將現金掃數提取解庫，並於提取時填給收款聯單，此項聯單用區登記處名義發給，於各聯騎縫處加蓋區登記處圖記，分存根報查收據三聯，內存根一聯由總收款員截留備查，其報查及收據兩聯一併發交收款員，由收款員抽存收據一聯，以報查一聯立時封送縣登記處以備查考。前項聯單式樣另定之。

各登記組征收狀圖費數達二百元以上時，應由總收款員隨時前往提取解庫，不得稽

延。

第九條

總收款員於款提到之翌日應將所提之款掃數填具六聯解款書，會同區登記處主任章，並加蓋區登記處圖記，註明項目征穫年月份金額等，除第一聯解款存根自留備查外，其餘各聯連同現金一併解交分金庫核收，由分金庫於收款後在各聯上加蓋鈐記及收訖年月日戳記，將報查，批迴，報核三聯交還總收款員。

第十條

區登記處主任暨總收款員，每旬終了應會同編造征解狀圖費旬報表，各蓋名章，並將狀圖費收據報查聯及解款所得之解款書報查批迴報核各聯彙核明確，除了解款書批迴一聯存總收款員處備查外，其旬報表及解款書報查報核兩聯一併呈送縣登記處查核，由縣登記處抽存旬報表備查，並將報查一聯寄送省政府會計處查核，報核一聯寄送財政廳主管科查核。

第十一條

總收款員對於各登記組收回抵還隨糧預收狀圖費之串票，應會同區登記處主任核明呈送縣登記處彙齊抵解。

第十二條

總收款員收款員應照本規則第七第八第九各條之規定，將征存狀圖費掃數解清，倘

因延擱致受損失，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三條 總收款員收款員如有舞弊情事，依法懲辦。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十一 江西省各縣地價估計規則

民國二十五年奉
行政院令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規則遵照土地法第四篇第二章所定地價估計原則，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各縣地價估計，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地價之估計，暫以水田、旱田、園圃、荒地、各種農地為限。

第四條 凡地籍測量完竣縣分，由江西省地政局調查組將該縣所轄區域內之土地就其地價情形相近者劃分為地價區。

第五條 地價區劃定後，應將區內所有各種坵地，照百分之一比，各選擇其地位中等者，作為標準地，並逐坵查明其每畝最近地價。

前項每畝最近地價以估計時前五年內之市價為準。

第六條 各種坵地之標準地價選定後，應按照調查之每畝最近地價分別求得其平均數，即為

該地價區域內各種坵地之標準地價。

第七條 在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因其地位之特殊情形，得按其標準地價數額，為相當之增

減，定為特上地價及特下地價。

第八條 每地價區之地價調查完竣後，應用一萬分一或二萬分一之比例尺，編製地價區圖，

備載左列各款：

一、地價區界。

二、區內之特上地或特下地界。

三、標準地地號。

四、坵地原圖廓綫及行列幅數。

五、市鎮、村莊、堤防、道路、江河、湖港等主要地形及其名稱。

第九條 每地價區之地價估計情形，應作成報告書，記載左列事項：

江西各地政概況

一、地價區所在地點及其四至範圍。

二、區內之著名村莊。

三、區內之地勢。

四、各種坵地之總面積概數。

五、各種坵地之前五年內平均收穫量。

六、各種標準地地號、地價、坵數、坐落地名等。

七、估計之各種標準地價及特上特下地價。

第十條 每縣地價估計完竣後，應由省地政局就地價區圖及地價估計報告書，分別審查，呈請省政府核定。

第十一條 估計之地價，經省政府核定後，應由省地政局分區繪圖列表公告之。

第十二條 標準地價及特上特下地價，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止，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所有權人認爲估計不當時，得以全體過半數人之連署，向省地政局提起異議。

第十三條 前條所提起之異議，經省地政局派員復查，呈由省政府決定後，原異議人不服時

得請求省政府召集公斷員公斷之。

第十四條 公斷應由省地政局及異議人雙方各推公斷員一人，另由兩公斷員加推公斷員一人會

同公斷。

第十五條 異議人提出公斷之請求，應於決定送達後七日內爲之。

第十六條 公斷之期限，由省政府定之。

第十七條 公斷之決定，爲最終之決定。

第十八條 因公斷所需費用，由省地政局及異議人雙方平均負擔之。

第十九條 標準地價及特上特下地價，經過公告程序，不發生異議，或發生異議經復查決定或公斷決定者，爲估定地價。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十二·江西省各縣公有土地處理規則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一七〇次省務會議通過。同年七月十七日行政院令字第八〇八四號指令修正。

第一條 凡依法辦理土地登記縣份之公有土地，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處理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土地暫以屬於農地之水田、旱田、園圃、荒地四種為限。

第三條 公有土地以利用當地勞力、資力、耕作為原則，但遇面積較大之荒地得招集難民或另集資本呈准墾殖之。

第四條 公有土地不適宜耕作者，應由縣政府派員實地查勘分別規定，為挖塘等適當之用。公有土地縣政府應按保編造清冊，連同分段圖令發各區署責成各保於一個月內招佃完竣。

第五條 承租人應填具承佃書，由保長彙呈區署轉呈縣政府備案。

第六條 承租公有土地以三年為限，限滿仍由保長照前條辦法招佃，但原承租人願繼續承佃者，得由保長遞呈縣政府准其延長。

第七條 承租人每年應納地租額，依照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公有土地租金收入除完納本年地價稅外，以十分之五充本保保學經費，十分之二為本保辦公費，十分之三作縣地方收入。

第九條 公有土地租金除天災事變及不可抗力未能如期繳納者外，承租人應於每年十二月二

十日以前向縣政府繳納，並掣取收據存執。

第十條 區長應督率保長於每年十二月底以前向承租人查驗租金收據，並隨時負責催繳。

第十一條 公有土地租金如承租人欠至次年五月底尚未繳清者，得由縣政府責成當地保長就近

追繳。

第十二條 各縣每年處理公有土地情形應於年終編製報告分呈 省政府及地政局備核。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奉 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十三·江西省各縣暫管土地辦法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一七〇次省務會議通過同年七月十七日行政院咨字第八〇八四號指令修正。

一、本辦法所稱土地係指農地之水田、旱田、園圃、及荒地四種而言。

二、凡業主逾依法登記期限經過公告程序仍不聲請登記及未聲請展期者，其土地由各縣政府暫

管之。

三、縣政府應於暫管開始時分條再爲公告之。

四、暫管期間定爲三年期滿，仍無人聲請補行登記者，以公有土地論，並依法爲公有土地之登

記。

五、在暫管期內如原業主具有充分理由並提出有力證件時，得聲請補行登記。

前項補行登記應加倍繳納圖狀費，並完清地價稅，但暫管荒地由原業主復耕或開墾者，豁免前欠稅捐。

六、縣政府於原業主補行登記後，應將其所有土地發還，並呈報省政府察核。

暫管期內之土地收益不予發還。

七、縣政府在暫管期內，得將土地轉租或招佃與第三者，其租佃得準用江西省各縣公有土地處理規則之規定。

前項租佃原業主於領回土地時繼續有效。

八、縣政府應將暫管之土地造具清冊呈報省政府察核。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本辦法自呈奉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十四·江西省土地測量隊組織規程

二十九年八月經第一二八次省務會議決議通過

第一條 江西省政府依行政院頒佈各省地政局組織通則第八條之規定組織土地測量隊（以

下簡稱本隊）。

第二條 本隊直屬於地政局，辦理全省土地測丈事宜。

第三條 本隊職掌如左：

一、關於三角圖根報點之測定事項。

二、關於田畝之清丈事項。

三、關於疆界及地價之調查事項。

四、關於坵地面積之計算事項。

五、關於其他土地測量事項。

第四條 本隊設隊長一人，綜理全隊事務，副隊長二人，襄助隊長處理隊務，均薦任，由地

政局遴選專門人員呈請省政府任用之。

江西省地政概況

- 第五條 本隊分設立股，每股設股長一人，兼承隊長副隊長辦理各該股事務。
- 第六條 本隊設股員六人至十人，分別兼承主管股股長辦理指定事務。
- 第七條 股長股員均委任，由隊長遴選呈由地政局轉呈 省政府委任之。
- 第八條 本隊設雇員六人，由本隊僱用之。
- 第九條 本隊設三角測量分隊暨各縣土地測量分隊，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 第十條 本隊辦事規則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十五·江西省土地測量隊三角測量分隊組織規程

廿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奉 省政府指令核准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江西省土地測量隊組織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三角測量分隊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三角測量基線之選定及實測事項。
- 二·關於三角點及圖根點之選設事項。

三、關於三角點圖根點之觀測及計算事項。

四、關於其他交辦事項。

第三條 三角測量分隊設隊長一人，組長三人至六人，檢查員六人至十二人，隊員二人至

五人，測量員三十人至六十人，均委任。由隊長遴員呈由地政局呈請省政府委任之。隊員三人由分隊長僱用之。

第四條 分隊長承隊長之命，督率所屬職員，辦理本分隊事務。

第五條 組長承分隊長之命，辦理本組業務。

第六條 檢查員承長官之命，審查指導測量業務。

第七條 測量員承長官之命，實施三角測量。

第八條 隊員僱員承長官之命，分辦各項事務。

第九條 分隊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核准之日施行。

十六·江西省土地測量隊各縣分隊組織規程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奉
省政府指令核准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江西省土地測量隊組織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分隊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田畝之清丈事項。

二·關於疆界及地價之調查事項。

三·關於坵地面積之計算事項。

四·關於清丈原圖之縮製事項。

五·關於其他交辦事項。

第三條 分隊設分隊長一人，組長三人至五人，檢查員三人至五人。隊員一人至五人，均委

任，由隊長遴員呈由地政局呈請省政府委任之，清丈員、調查員、計積員各若干人

，由隊長呈請地政局派用之，僱員三人由分隊長僱用之。

第四條 分隊長承隊長之命，督率所屬職員，辦理本分隊事務。

- 第五條 組長承分隊長之命，辦理本組業務。
- 第六條 檢查員承長官之命，審查指導各項業務。
- 第七條 清丈員、調查員、計積員各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業務。
- 第八條 隊員僱員各承長官之命，分辦各項事務。
- 第九條 各縣分隊服務規則另定之。
- 第十條 本規程自核准之日施行。

十七·江西省各縣荒地承墾規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江西省各縣荒地督墾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荒地係指下列各種荒地而言：
 一、原係公有之淤荒、山荒、以淤荒、及其他適合於耕作使用之荒地。
 二、各縣無主或有主而逾限未經開墾經收歸公有之荒地。

第三條 各縣荒地，除經政府認為有特別使用之目的者外，餘均由縣政府依照本規則招墾，但荒地整段面積在五千畝以上者，應由縣政府呈報省政府辦理。

第四條 承墾人以自爲耕作之中華民國人民爲限，分左列二種：

一、農戶。

二、農業合作社。

前項農戶如係雇農佃農，經地方自治機關之合法證明屬實者，有優先承墾權。

第五條 農戶或農業合作社承墾之荒地，其數額以不超過土地法關於荒地使用之規定爲限。

第六條 荒地須有天然規模之組織始能開墾者，得由省政府特許之團體或代墾人承領之。

特許之團體或代墾人領地墾殖，除依土地法關於代墾人各條之規定外，應依照江西省墾殖事業登記辦法之規定，聲請登記。

第二章 領墾手續

第十七條 凡領地墾荒者，須具承領書呈由縣政府轉呈江西省地政局（以下簡稱省地政局）核准。

第八條 前條承領書須記載左列事項：

一、承墾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及其家屬人口（如係農業合作社，則應就其負責人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及其社員人數、社址所在地）。

二、承墾地積地價。

三、地位坐落某縣、某區、某鄉（鎮）、某保、某村。

四、境界東、南、西、北各至何處，載明與某地交界，若係指定該地之一部份者，並記其方隅。

五、種類（江、湖、河、洲、灘地、草地）。

六、地勢（平原、低原、山地、乾地或濕地）。

七、土壤、土質、土色。

八、水利距離江、河、湖、塘、溪、港遠近，一切堤岸、溝渠、規劃、建設概要。

九、經營農業之重要種類。

江西省地政概況

十、開墾工程計劃及經費預算。

十一、預定後墾期限。

第九條 承墾人提出承領書，經省地政局核准後，發給承墾證書。

第十條 承墾證書須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十一款之事項。

二、承墾核准之年月日。

第十一條 代墾人承領書須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十一款之事項。

二、農人名額及墾竣地分配方法。

三、支付墾價及方法及年限。

第十二條 代墾人提出承領書，經省地政局核准後，須按照承墾地畝，每畝繳納保證金五角，

於承墾地墾竣發還之。

第十三條 代墾人繳納保證金後發給代墾證書。

第十四條 代墾證書須記載左列事項：

一、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事項。

二、代墾核准之年月日。

三、保證金額。

第十五條 特許之團體其領墾荒地手續與代墾人同，但得免繳保證金。

第二章 承墾人之權利義務

第十六條 承墾人或代墾人應自受領證書之日起一個月內，設立界標或開界溝，並於六個月內爲開墾工作之實施。

第十七條 承墾荒地竣墾期限，應由承墾人自行酌定，詳載承領書內，呈由省地政局核准，其荒地面積在百畝以下者，竣墾年限不得超過三年，在一百畝以上一千畝以下者不得超過六年，在一千畝以上者不得超過十年。

第十八條 承墾人或代墾人受領證書後，每年開始一月內須將其成績報告於縣政府轉呈省地政

局備核。

第十九條 承墾人已逾前二條規定期限，尙未實施開墾或未竣墾者，應即依照江西省各縣荒地

督墾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分別撤銷其承墾權，如係代墾人並沒收其保證金。

第二十條 承墾人領墾荒地自竣墾之日起，無償取得其土地耕作權。

前項耕作權視爲物權，適用土地法，關於耕作權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承墾人自取得耕作權之日起，准免納地租五年，第六年起由縣政府征收地租，其租

額以不超過該土地正產物收穫總值百分之十五爲限。

第二十二條 代墾人領墾荒地於竣墾後，分配於農人，由農人取得土地耕作權分期於收穫後，償

還墾價，其償還年限不得少於十年。

前項墾價支付方法，其年限由代墾人與農人於施墾前以契約訂定之，呈報省地政局

備案。

第二十三條 承墾權得繼承或移轉之但須呈由縣政府轉呈省地政局核准。

第二十四條 承墾人或代墾人有違本規則第十六至第十八條規定之義務者，由縣政府分別查明，

呈報省地政局，依法懲罰。

第二十五條 不經領墾手續而擅自私墾公荒者，除由縣政府查明取締外，並不得享有本規則第二十一條規定之權利。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江西省各縣荒地督墾辦法

- 一、江西省政府爲開墾荒地增加生產起見，特遵照行政院令頒督墾原則訂定本辦法。
- 二、各縣公有荒地除縣政府指定用途者外，應由該管縣政府派員勘測劃分地段編爲墾區佈告，招民承墾，承墾規則另定之。

三、各縣可墾私有荒地應由該管縣政府先行調查，分別土質肥瘠面積大小工事難易嚴定墾竣期

限，督促業主開墾。

四、承墾公有荒地能提前竣墾者，由該管縣政府查明屬實，呈報 省政府准予免稅三年，私有荒地能提前竣墾者同。

五、承墾公有荒地如逾施墾期間尙未從事開墾或已滿竣墾期限尙未全墾者，除已墾地外，應即撤銷其承墾權，由縣政府另行招墾，但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力曾經聲明由縣政府核准展期者不在此限。

六、私有荒地如逾竣墾期限尙未開墾或未竣墾者，除已墾地外，其未墾部份，由縣政府無償收歸公有，概依公有荒地處理。

七、各縣政府辦理墾荒事宜，隨時由省地政局派員考核其成績優劣，分別呈請 省政府予以獎懲。

八、招墾荒地如有必須舉辦水利、交通、工程而其經費浩大確有困難情形時，由縣政府提出預算，並敘明理由，擬具工程計劃，呈請 省政府補助。

九、各縣縣長應於本辦法公布後一年內秉承省地政局督同各區鄉鎮長將全縣可墾公私有荒地全

部招墾，或責成業主開墾。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一·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55

1111 f
(81)

修正第二版
第一版作廢

本書封面：連泗棧亮
用紙內頁：橫江重紙

江西滄民庄印刷第一廠承印